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李志强先生主持，董事黄志宏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无法参加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2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反对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	反对理由
李鸿伟	1、根据 st 远程：2019-08-23 关注函_LSD00269250522 内容，李明尚未向原实际控制人夏建统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，公司控制权目前存在巨大争议。在此前提下李明未与夏建统达成共识，辞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的职位一事对公司造成了巨大不利影响。本人不认可李明指派李志强作为代理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身份。本人不认可李志

	强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。本人不认可李志强作为报告人主持本次会议。2、公司财务账目不透明，不允许董事查账，严重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。
张琦	1、根据 st 远程：2019-08-23 关注函_LSD00269250522 内容，李明尚未向原实际控制人夏建统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，公司控制权目前存在巨大争议。在此前提下李明未与夏建统达成共识，辞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的职位一事对公司造成了巨大不利影响。本人不认可李明指派李志强作为代理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身份。本人不认可李志强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。本人不认可李志强作为报告人主持本次会议。2、公司财务账目不透明，不允许董事查账，严重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。本人质疑本次 2019 年半年报的真实性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[2019]6号《修订通知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2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反对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	反对理由
李鸿伟	1、根据 st 远程：2019-08-23 关注函_LSD00269250522 内容，李明尚未向原实际控制人夏建统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，公司控制权目前存在巨大争议。在此前提下李明未与夏建统达成共识，辞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的职位一事对公司造成了巨大不利影响。本人不认可李明指派李志强作为代理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身份。本人不认可李志强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。本人不认可李志强作为报告人主持本次会议。2、公司财务账目不透明，不允许董事查账，严重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。
张琦	1、根据 st 远程：2019-08-23 关注函_LSD00269250522 内容，李明尚未向原实际控制人夏建统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，公司控制权目前

	<p>存在巨大争议。在此前提下李明未与夏建统达成共识，辞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的职位一事对公司造成了巨大不利影响。本人不认可李明指派李志强作为代理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身份。本人不认可李志强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。本人不认可李志强作为报告人主持本次会议。2、公司财务账目不透明，不允许董事查账，严重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。本人质疑本次 2019 年半年报的真实性。</p>
--	--

特此公告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29 日